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景三维三门峡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5-61



招标单位：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广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 标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景三维三门峡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zjy.smx.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5-61
- 2、项目名称：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景三维三门峡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1952700.00 元
- 最高限价：119527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SGZ[2025]465-ZC307-1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景三维三门峡建设项目包 1	8440400.00	8440400.00
2	SGZ[2025]465-ZC307-2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景三维三门峡建设项目包 2	3085700.00	3085700.00
3	SGZ[2025]465-ZC307-3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景三维三门峡建设项目包 3	426600.00	4266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

本项目为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景三维三门峡建设项目。项目主要内容为包括城市级实景三维、物联感知数据接入与融合、在线系统与支撑环境建设、示范应用。其中包 1：城市级实景三维、数据融合、支撑环境建设；包 2：实景三维平台、示范应用建设；包 3：实景三维三门峡建设监理。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通过验收；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相关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1 第 1 标包：供应商应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专业类别须包含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

3.2 第 2 标包：供应商应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类别须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3.3 第 3 标包：供应商应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专业类别须包含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

3.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7 供应商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查询的方法：首先供应商自行提供信用查询结果，附在投标文件内，

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对“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即时查询信用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审查依据】。

【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2.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同时，投标人（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 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lf.html>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项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工作，因投标人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本项目资格评审和业绩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应在开标前自行完善主体库信息。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各类相应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

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3、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三门峡市湖滨区大岭南路同德嘉园西南侧约 90 米

联系人：张永军

电 话：0398-8527509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广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三门峡市君悦府五号楼 101 室

联系人：赵明志 伊小娜

电 话：18639808827

监督单位：三门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0398-26089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招标人：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三门峡市湖滨区大岭南路同德嘉园西南侧约 90 米 联系人：张永军 联系电话：0398-8527509
1.2	采购代理 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广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三门峡市君悦府五号楼 101 室 联系人：赵明志 伊小娜 电 话：18639808827
1.3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景三维三门峡建设项目
1.4	最高限价	包 1：8440400.00 元；包 2：3085700.00 元；包 3：426600.00 元
1.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6	采购范围	本项目为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景三维三门峡建设项目。项目主要内容为包括城市级实景三维、物联感知数据接入与融合、在线系统与支撑环境建设、示范应用。其中包 1：城市级实景三维、数据融合、支撑环境建设；包 2：实景三维平台、示范应用建设；包 3：实景三维三门峡建设监理。
1.7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通过验收
1.8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9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2.0	供应商资质 条件、能力 和信誉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相关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1 第 1 标包：供应商应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专业类别须包含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 3.2 第 2 标包：供应商应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类别须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3.3 第 3 标包：供应商应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专业类别须包含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 3.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7 供应商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查询的方法：首先供应商自行提供信用查询结果，附在投标文件内，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对“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即时查询信用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即时查
--	--	--

		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 审查依据】。 【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同时，投标人（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2.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2.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3	招标预备会	不召开
2.4	分 包	不允许
2.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

	截止时间	
2.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2.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4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与本投标可能有关的其他资料
2.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年，指 <u>2022</u> 年 <u>01</u> 月 <u>01</u> 日以来
2.7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einclusive进行下载。
2.8	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	1.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9	合同价格形式	/
3.0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3.1	偏离	允许
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评标委员会原则上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排序；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 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3.5	无效标条件	1. 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最高限价的；

		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3.6	投标最高限价	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 包 1：8440400.00 元； 包 2：3085700.00 元； 包 3：426600.00 元； 凡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最高限价”的，该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3.7	报价及费用	1. 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报价、服务、税费、售后服务等综合费用），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进行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3.8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3.9	招标文件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分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0	中标结果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三个网站同步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2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3	其他	1.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同时，投标人（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

		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2.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 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4.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4.4	电子化交易 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 投标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e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
--	--	---

		密等 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 待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
--	--	---

		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评标委员会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 评标时，评委先查阅投标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 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b13aa3fa-a543-403f-b537-82cb417132bd.html 投标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

4.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 50%，每一合同年度末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剩余 10%合同价款在提交正式成果并通过验收后支付（最终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4.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中标人承担中标服务费。
4.7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 采购范围：本项目为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景三维三门峡建设项目。项目主要内容为包括城市级实景三维、物联感知数据接入与融合、在线系统与支撑环境建设、示范应用。其中包 1：城市级实景三维、数据融合、支撑环境建设；包 2：实景三维平台、示范应用建设；包 3：实景三维三门峡建设监理。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1.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2、投标费用

2.1 投标供应商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定义及解释

3.1 货物：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设备、工具、备品备件、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2 服务：系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3.3 采购人：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4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5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广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6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3.7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3.8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或印刷的通讯，不包括传真发送。

4、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5、保证

5.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7 条款内容发出的答疑文件和第 8 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和资料的，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己负责。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zjy.smx.gov.cn>），在网上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7.2 采购人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zjy.smx.gov.cn>）以答疑澄清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7.3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8、招标文件的修正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可以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网上答疑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采购人答疑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答疑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特别说明

9.1 投标语言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计量

在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均应是真实的和有效的，如有作假，则将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若中标后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该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9.4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9.5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6 条。

10、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报价

10.1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10.1.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投标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10.1.2 该项目类别及取费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0.1.3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10.1.4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1.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0.1.6 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权利到生产厂家进行考察和交货前验货，投标供应商应提供便利条件。

11、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时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网上形式提交。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

13、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四、服务方案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投标承诺函
- 八、其他资料

14、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

14.1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帮助中心”下载），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5、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5.1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15.2 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帮助中心”下载。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16、投标文件上传

16.1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7.3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投标文件。

五、开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18.2 开标程序：

18.2.1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18.2.2 介绍本项目的情况；

18.2.3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18.2.4 介绍参会的采购人、监督人；

18.2.5 开标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供应商公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18.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8.3.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电子化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因投

标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18.3.2 若投标文件解密后，有效电子投标文件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六、评标与定标

19、评标委员会

19.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19.2 评标委员会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 参加评标的专家通过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随机选定。与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19.4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工作在相关部门监督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0、评标过程的保密

20.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0.2 在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0.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1、评标纪律

2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21.2 除投标须知第 28 条款的规定以外，开标以后至授予中标通知书前，任何投标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问题主动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生联系。

21.3 如果投标供应商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则将导致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被拒绝。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供应商应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规定，凡属于评

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3、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3.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供应商的义务方面没有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3.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3）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5）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24、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4.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1.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1.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5、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上传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5.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25.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5.4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做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25.5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5.6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仍相同的，按商务标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上各项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供应商。

七、授予合同

26、授予合同标准

26.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评标办法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26.2 评标委员会经采购人授权，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当确定中标的中标供应商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27、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27.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价格、服务期限、售后服务等。

28、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28.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或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29、中标通知

29.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示。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0、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承包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2 中标供应商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1、履约保证金

31.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其他

32、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3、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本章节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详细评审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详细评审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招标人根据本章规定得资格评审办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资料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为准，进行核验。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由评标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标小组发现供应商最终提交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对质疑进行回复。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评标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小组的要求。

3.4 供应商的总得分

（1）评标小组完成对技术标、投标报价和商务标得分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机构证书一致
	评审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提供承诺书）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供应商须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 ）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提供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非企业单位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声明函需写明本单位及法人关联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信息）

		资质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资质要求
2.1.3	响 应 性 评 审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注：以上评审相关原件以投标文件中上传资料为准。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格资料进行核查；供应商未按要求上传资料的或上传的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详细评审表包 1: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1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报价）×1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价格扣除：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总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注明应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应予以认定。 所投小微企业报价=所投小微企业报价合计*（1—20%）所投残疾人企业报价=所投监狱企业报价合计*（1-20%）所投监狱企业报价=所投监狱企业报价合计*（1—20%）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技术部分（50 分）	项目实施方案（20	项目组织管理措施：项目组织机构设置（包含岗位设

	分)	置及岗位职责等)、人员安排、仪器设备配备、项目实施步骤、协调方案及措施, 本项5分。 (1) 组织管理措施详尽, 描述完整、科学、针对性强, 得5分; (2) 组织管理措施较详尽, 描述较完整、较科学、针对性较强, 得3分; (3) 组织管理措施不详尽, 描述不完整、不科学、针对性不强的, 得1分; (4) 组织管理措施缺失的, 得0分。 质量管理及保障措施: 质量管理组织机构、质量管理方案、质量控制保障措施等, 本项5分。 (1) 内容详细, 措施得当, 符合实际的, 得5分; (2) 内容较为详细, 措施较为得当, 较为符合实际的, 得3分; (3) 内容不详细, 措施不得当, 不符合实际的, 得1分; (4) 质量管理及保障措施缺失的, 得0分;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进度计划、进度保障措施等, 本项5分。 (1)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详细、完善、针对性强的, 得5分; (2)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较详细、较完善、针对性较强的, 得3分; (3)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不详细、不完善、针对性不强的, 得1分; (4)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缺失的, 得0分。 生产安全及数据安全保障措施: 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方案、数据安全保障措施、数据安全保密管理方案、安全设备场所人员配置、安全风险预案, 本项5分。 (1) 生产安全及数据安全保障措施完善, 安全预案
--	----	--

		科学，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2）生产安全及数据安全保障措施较完善，安全预案较科学，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3）生产安全及数据安全保障措施不完善，安全预案不科学，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分； （4）生产安全及数据安全保障措施缺失的，得0分。
	项目技术方案（25分）	项目技术方案应围绕对服务需求及现状的理解、技术路线、关键技术研究、技术实施、成果提交等方面开展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服务需求及现状的理解； 2. 主要技术指标和成果规格； 3. 技术路线； 4. 关键技术研究； 5. 技术实施； 6. 资料整理与成果提交； 7. 售后技术支持。 以上 7 项内容，第 3 项 7 分，其他项 3 分。 其中，第 3 项内容评分标准： （1）方案科学、技术手段先进，完全满足本项目建设需求的，得 7 分； （2）方案较合理、技术手段较可行，满足本项目建设需求的，得 5 分； （3）方案不合理、技术手段不可行，不满足本项目建设需求的，得 2 分； （4）缺失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第 1-2、4-7 项内容评分标准： （1）理解充分、指标分析全面、措施得当，完全满足本项目建设需求的，得 3 分； （2）理解较充分、指标分析较完整、措施较得当，满足本项目建设需求的，得 2 分；

		(3) 理解不充分、指标分析不完整、措施不得当，不满足本项目建设需求的，得 1 分； (4) 缺失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以及对对策措施(5 分)	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针对本项目工作重点、难点的建议及对策措施。 (1) 对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科学合理，提出的建议及对策措施操作性强的，得5分； (2) 对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较为合理，提出的建议及对策措施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 (3) 对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不合理，提出的建议及对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 (4) 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缺失的，得0分。
商务部分（40 分）	项目管理团队(8 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 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测绘类或土地资源管理类等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证书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拟派技术负责人： 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测绘类或土地资源管理类等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证书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 拟派质量负责人： 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测绘类或土地资源管理类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证书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4) 拟派地理信息安全负责人： 同时具有测绘类或土地资源管理类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证书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团队人员花名册、个人身份证信息、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及相关资格、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以上人员不得重复计分，如重复仅按照出现先后顺序计一次分】
	项目实施团队（16 分）	(1) 项目实施团队大于（含）60 人，得 5 分；团队小于 60 人的或证明材料不齐全，不得分； (2) 团队成员中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 (3) 团队成员中具有测绘类或土地资源管理类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 (4) 团队成员中具有测绘类或土地资源管理类等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0.1 分，最高得 3 分； (5)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实施团队成员或管理团队中获得国家级测绘专业技能竞赛表彰的，每有 1 人得 2 分；获得省级测绘专业技能竞赛一等奖的，每有 1 人得 1 分；二等奖的，每有 1 人得 0.6 分；三等奖的，每有 1 人得 0.4 分；最高得 2 分。

		【证明材料：1. 须提供团队人员花名册、个人身份证信息、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及相关资格、职称、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2. 以上实施团队成员和管理团队成员人员证书不得重复计分。奖项类单人获奖不重复计算。管理团队人员与实施团队人员不得重复。3. 奖项类证书以发证时间为准。如重复仅按照出现先后顺序计一次分】
	供应商业绩（4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完成类似项目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4分。 【证明材料：1. 如提供合同，供应商须提供正式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或中标结果公告查询截图；2. 如不提供合同，须提供上级部门的任务下达文件作为有效证明文件（合同内容或上级部门下达的任务文件的主要任务须包含“实景三维”“基础地理实体”“三维模型”任一字样）；3.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任务书下达时间为准。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项目评价（4分）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主方项目评价。每提供1份，得1分，最多得4分。 【证明材料：项目评价包括反馈表、评价书、验收单、回访单等均可。同一业主不重复计算。评价意见为良好、合格、满意、优秀等均可；评价意见为不合格、不满意、差等不作为加分。】
	综合实力（8分）	（1）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获得测绘地理

		信息类优质（优秀）测绘工程奖、测绘地理信息类科技进步奖（科学技术奖）获奖证书的，每提供 1 个省部级及以上的，得 1 分；每提供 1 个地厅级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2）供应商具有数据安全系统、保密检查、安全防护等任一种相关产品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3）供应商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证明材料：奖项类证书以发证时间为准。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采购合同和设备购置发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无法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不得分】
--	--	---

详细评审表包 2: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1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报价）×1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价格扣除：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总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注明应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应予以认定。 所投小微企业报价=所投小微企业报价合计*（1—20%）所投残疾人企业报价=所投监狱企业报价合计*（1-20%）所投监狱企业报价=所投监狱企业报价合计*（1—20%）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技术部分（50 分）	项目实施方案（20	项目组织管理措施：项目组织机构设置（包含岗位设

	分)	置及岗位职责等)、人员安排、项目实施步骤、协调方案及措施, 本项5分。 (1) 组织管理措施详尽, 描述完整、科学、针对性强, 得5分; (2) 组织管理措施较详尽, 描述较完整、较科学、针对性较强, 得3分; (3) 组织管理措施不详尽, 描述不完整、不科学、针对性不强的, 得1分; (4) 组织管理措施缺失的, 得0分。 质量管理及保障措施: 质量管理组织机构、质量管理方案、质量控制保障措施等, 本项5分。 (1) 内容详细, 措施得当, 符合实际的, 得5分; (2) 内容较为详细, 措施较为得当, 较为符合实际的, 得3分; (3) 内容不详细, 措施不得当, 不符合实际的, 得1分; (4) 质量管理及保障措施缺失的, 得0分;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进度计划、进度保障措施等, 本项5分。 (1)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详细、完善、针对性强的, 得5分; (2)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较详细、较完善、针对性较强的, 得3分; (3)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不详细、不完善、针对性不强的, 得1分; (4)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缺失的, 得0分。 生产安全及数据安全保障措施: 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方案、数据安全保障措施、数据安全保密管理方案、安全设备场所人员配置、安全风险预案, 本项5分。 (1) 生产安全及数据安全保障措施完善, 安全预案
--	----	---

		科学，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2）生产安全及数据安全保障措施较完善，安全预案较科学，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3）生产安全及数据安全保障措施不完善，安全预案不科学，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分； （4）生产安全及数据安全保障措施缺失的，得0分。
	项目技术方案（24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实景三维平台及示范应用建设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建设的认识与理解； 2. 任务区概况和已有资料分析； 3. 主要技术指标和成果规格； 4. 工作任务安排； 5. 技术方案（包括实景三维平台、示范应用建设）； 6. 售后技术支持。 以上6项内容，每项内容评分要求： （1）方案符合实际、措施得当、内容详细，完全满足本项目建设需求的，得4分； （2）方案较符合实际、措施较得当、内容较详细，满足本项目建设需求的，得2分； （3）方案不符合实际、措施不得当、内容不详细，不满足本项目建设需求的，得1分； （4）技术方案缺失的，得0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6分)	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针对本项目工作重点、难点的建议及对策措施。 （1）对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科学合理，提出的建议及对策措施操作性强的，得6分； （2）对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较为合理，提出的建议及对策措施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 （3）对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不合理，提出的建议及对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 （4）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缺失的，得0分。

商务部分（40 分）	项目管理团队(8 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 同时具有测绘类或土地资源管理类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证书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拟派技术负责人： 同时具有测绘类或土地资源管理类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证书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拟派质量负责人： 同时具测绘类或土地资源管理类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证书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4）拟派地理信息安全负责人： 同时具有测绘类或土地资源管理类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证书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团队人员花名册、个人身份证信息、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及相关资格、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以上人员不得重复计分，如重复仅按照出现先后顺序计一次分】
	项目实施团队（16 分）	（1）项目实施团队大于（含）60 人，得 5 分；团队小于 60 人的或证明材料不齐全，不得分； （2）团队成员中具有测绘类或土地资源管理类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3）团队成员中具有测绘类或土地资源管理类等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 （4）团队成员中具有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 【证明材料：1. 须提供团队人员花名册、个人身份证信息、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及相关资格、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2. 以上实施团队成员和管理团队成员人员证书不得重复计分。管理团队人员与实施团队人员不得重复。如重复仅按照出现先后顺序计一次分】
	供应商业绩（4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完成实景三维类或自然资源业务管理类相关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证明材料：1. 如提供合同，供应商须提供正式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或中标结果公告查询截图；2. 如不提供合同，须提供上级部门的任务下达文件作为有效证明文件；3.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任务书下达时间为准。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项目评价（4 分）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主方项目评价。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证明材料：项目评价包括反馈表、评价书、验收单、回访单等均可。同一业主不重复计算。评

		价意见为良好、合格、满意、优秀等均可；评价意见为不合格、不满意、差等不作为加分。】
	综合实力（8分）	（1）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获得省级及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证书（荣誉证书），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2）供应商具有数据安全系统、保密检查、安全防护等任一种相关产品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3）供应商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证明材料：奖项类证书以发证时间为准。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采购合同和设备购置发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无法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不得分】

详细评审表包 3: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10）	投标报价（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价格扣除：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总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注明应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应予以认定。 所投小微企业报价 = 所投小微企业报价合计 * (1 - 20%) 所投残疾人企业报价 = 所投监狱企业报价合计 * (1 - 20%) 所投监狱企业报价 = 所投监狱企业报价合计 * (1 - 20%)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技术部分（44分）	监理实施方案（34分）	项目管理措施：项目组织机构设置（包含岗位设置及岗位职责等）、人员安排、仪器设备配备、项目实施步骤，本项6分 （1）项目管理措施详尽，描述完整、科学、针对性强，得6分； （2）项目管理措施较详尽，描述较完整、较科学、针对性较强，得4分； （3）项目管理措施不详尽，描述不完整、不科学、针对性不强的，得2分； （4）管理措施缺失的，得0分。 质量控制措施：各生产流程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质量事故处理制度等，本项7分 （1）内容详细，措施得当，符合实际的，得7分； （2）内容较为详细，措施较为得当，较为符合实际的，得4分； （3）内容不详细，措施不得当，不符合实际的，得2分； （4）质量控制措施缺失的，得0分。 进度控制措施：进度控制目标、进度控制措施、进度控制工具、责任分工及风险应对等，本项6分 （1）进度控制措施详细、完善、针对性强的，得6分； （2）进度控制措施较详细、较完善、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 （3）进度控制措施不详细、不完善、针对性不强的，得2分； （4）进度控制措施缺失的，得0分。 变更控制措施：变更控制流程、控制原则、控制措施、责任分工、风险应对等，本项5分

		(1) 控制措施内容全面、具体、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分； (2) 控制措施内容全面、具体、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 (3) 控制措施内容全面、具体、合理、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 (4) 变更控制措施缺失的，得0分。
		档案管理措施：档案管理目标、档案分类、档案管理流程、档案管理工具、责任分工、风险控制、考核机制等，本项得5分 (1) 项目全过程记录完整、准确、可追溯的，得5分； (2) 项目全过程记录较为完整、较为准确，具备一定的可追溯性的，得3分； (3) 项目全过程记录不完整、不准确，不可追溯的，得1分； (4) 档案管理措施缺失的，得0分。
		组织协调措施：组织协调目标和原则、组织架构和沟通机制、信息管理和问题解决机制、资源协调和风险管理、责任分工和考核机制等，本项5分 (1) 组织协调措施合理、科学、可行的，完全能够满足项目推进需求的，得5分； (2) 组织协调措施较合理、较科学、较可行的，基本满足项目推进需求的，得3分； (3) 组织协调措施不合理、不科学、不可行的，不满足项目推进需求的，得1分； (4) 组织协调措施缺失的，得0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以及对策措施 (5 分)	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针对本项目工作重点、难点的建议及对策措施。 (1) 对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科学合理，提出的建议及对策措施操作性强，得5分；

		(2) 对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较为合理，提出的建议及对策措施操作性较强，得3分； (3) 对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不合理，提出的建议及对策措施操作性不强，得1分。 (4) 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缺失的，得0分。
	项目完成(服务期收后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的解释咨询等服务工作、项目完成后做好保密事项。 (5 分) 【证明材料：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项目完成后的服务承诺包含：承诺与采购人保持密切沟通、随时跟进项目后续的服务需求、为项目验收后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的解释咨询等服务工作、项目完成后做好保密事项。 供应商有以上承诺的，得5分；缺失的，不得分。 【证明材料：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综合部分（46 分）	监理团队（20 分）	(1)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测绘类或土地资源管理类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证书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2) 拟派质量负责人： 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测绘类或土地资源管理类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拟派驻场监理人员： 1) 拟派驻场监理人员大于（含）10人的，得4分；团队小于10人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2) 团队成员中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每有1人得1分，最高得4分； 3) 团队成员中具有测绘类或土地资源管理类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有1人得1分，最高得4分； 4) 团队成员中具有测绘类或土地资源管理类等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有1人得1分，最高得2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团队人员花名册、个人身份证信息、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及相关资格、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以上人员不得重复计分，如重复仅按照出现先后顺序计一次分】
	供应商业绩(9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测绘项目相关监理任务的，每有一个得3分，最高9分。 【证明材料：1. 如提供合同，供应商须提供正式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或中标结果公告查询截图；2. 如不提供合同，须提供上级部门的任务下达文件作为有效证明文件；3. 监理项目合同名称须包含“监理”字样，且监理内容为测绘项目；4.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任务书下达时间为准。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项目评价（6分）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测绘项目相关监理的业主方项目评价。每提供1份，得2分，最多得6分。 【证明材料：项目评价包括反馈表、评价书、验收单、回访单等均可。同一业主不重复计算。评价意见为良好、合格、满意、优秀等均可；评价意见为不合格、不满意、差等不作为加分。】
	拟为本项目配备的设备（4分）	为本项目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至少包含：办公、交通、GNSS接收机相关设备。 设备配备齐全、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设备配备不齐全的，得2分；未提供的，得0分。 【证明材料：提供设备采购发票复印件、GNSS接收机须提供省级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综合实力（7分）	（1）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获得测绘地理信息类优质（优秀）测绘工程奖、测绘地理信息类科技进步奖（科学技术奖）获奖证书的，每提供1个省部级及以上的，得1分；每提供1个地厅级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4分。 （2）供应商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证明材料：奖项类证书以发证时间为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无法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不得分】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本项目相关的资料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合同范本，合同内容及条款仅供参考，具体合同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甲 方：

乙 方：

甲方名称根据的批复，组织对***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招标编号（ ），于年月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项目中标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 。
2. 项目名称： 。
3. 具体内容：（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大写： ），以上价格以人民币结算。

二、付款方式

三、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 年 月 日。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产品为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5. 验收内容：所采购的数量、参数标准、规格和质量。

五、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响应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 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包 1:

一、项目目标

实景三维三门峡是实景三维河南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实景三维河南建设总体要求，结合三门峡市实际需求，按照“急用先行、集约节约、突出特色，统一规划、总体推进”的原则，为保障实景三维三门峡建设的顺利实施，按照《实景三维河南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关于进一步推进实景三维河南建设工作的意见》《实景三维三门峡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等文件精神，2025 年底前完成实景三维三门峡的建设工作，为数字三门峡、数字政府和数字经济提供统一的三维空间定位框架和分析基础。

二、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城市级实景三维、数据融合、支撑环境建设三部分内容。

（一）城市级实景三维建设

城市级实景三维建设主要包括地理场景和地理实体两部分。

1. 地理场景

获取 0.03 米分辨率的倾斜摄影影像、激光点云等数据，制作市本级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0.03 米分辨率的倾斜摄影三维模型和 TDOM 以及优于 0.5 米格网间距 DEM、DSM，覆盖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并对三门峡市主城区和城市主干道两侧的倾斜摄影三维模型进行精细修饰，对重点建（构）筑物进行 0.02 米倾斜模型制作和单体化，数据整体现势性应优于 2023 年。

2. 基础地理实体

基于原有大比例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转换生产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数据，整体现势性优于 2023 年，覆盖三门峡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并开展该范围内建（构）筑物城市三维模型（LOD1.3 级）快速构建。

（二）数据融合

1. 三维模型轻量化

由于三维模型数据量较大，直接调用速率较低，不能达到应用需求。通过模型化简方法对三维模型数据进行多细节层级处理，提高大规模数据渲染效果与性能，满足多终端、多场景的可视化与统计分析应用需求。

2. 地形级三维模型与城市级三维模型融合

为满足实际应用需求，实景三维三门峡相关数据建设完成后，需要完成三门峡范围内地形级三维模型与城市级三维模型融合以及相邻区域城市级地理实体数据接边，满足省级数据、市级数据的对接应用需求，构建三门峡实景三维一张图。

3. 物联感知数据接入与融合

在基础地理实体与地理场景的基础上，将地理实体与地形场景相融合，真正做到立体化、实体化和真实化。同时可实时接入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的视频监控及传感器数据。

4. 数据库建设

按照分级建设模式，采用自底向上，逐级汇聚，建设地理场景数据库、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库以及元数据库，实景三维数据库主要包括：

- （1）优于 0.5 米格网间距 DEM、DSM 数据库；
- （2）0.03 米分辨率倾斜摄影三维模型数据库；
- （3）0.03 米分辨率 TDOM 数据库；
- （4）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库；
- （5）城市三维模型（LOD1.3 级）数据库；
- （6）各类数据成果的元数据库。

5. 电子地图制作

利用已有的大比例尺 DLG 数据与 DOM 数据、实景三维模型数据进行叠加，根据电子地图制作规范，在不同比例尺显示不同内容的标注信息，并对电子地图成果进行切片缓存，提升展示和浏览效果。

（三）支撑环境建设

支撑环境建设主要内容包括涉密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存储、管理、分发和应用等方面的软件系统，以及支撑上述软件运行的硬件及网络基础设施等。按照自主可控的要求，鼓励采用国产软件，开展支撑环境建设。

三、技术要求

（一）总体技术指标

1. 技术依据

项目建设应符合《新型基础测绘与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文件》系列技术规程、《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大纲（2024 版）》《实景三维河南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5）》《实景三维三门峡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及相关文件要求。

2. 数据要求

(1) 坐标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hina Geodetic Coordinate System 2000，CGCS2000）。

(2) 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高程系统为正常高；高程值单位为“米”。

(3) 投影方式：高斯-克吕格投影，3 度分带。

(4) 时间基准：采用公元纪年和北京时间（UTC+8:00）。

(5) 现势性要求：本次新生产数据现势性优于 2024 年。

3. 数据格式

(1) 0.03 米倾斜摄影单片影像数据采用 TIF 格式。

(2) 0.03 米倾斜模型、0.02 米单体化模型采用 OSGB、OBJ、S3MB 等通用格式。

(3) 激光点云数据采用 LAS 格式。

(4) DEM、DSM、TDOM 数据采用 TIFF、Image 等通用格式。

(5) 二维基础地理实体数据采用 GDB 格式。

(6) LOD1.3 级城市三维模型数据格式采用 OBJ，属性数据格式采用 SHP。

(7) 电子地图数据集在线服务格式采用 WMTS、WFS、3DTiles、S3M、I3S 等。

(8) 城市三维模型（LOD1.3 级）元数据格式为 XLS，其他数据元数据格式为 MDB。

4. 成果内容

本项目成果以电子、纸质文档形式交付。成果目录组织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实景三维成果汇交要求执行。

(1) 数据成果

- 1) 城镇开发边界内无图区范围 160 平方千米 0.03 米分辨率倾斜航摄影像数据；
- 2)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160 平方千米 LIDAR 激光点云数据；
- 3)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160 平方千米 0.03 米分辨率三维模型成果；
- 4)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160 平方千米 0.5 米格网 DEM、DSM 成果；
- 5)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160 平方千米 0.05 米分辨率 TDOM 成果；
- 6)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160 平方千米 1:1000 DLG 成果；
- 7)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160 平方千米基础地理实体数据；
- 8)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160 平方千米城市三维模型（LOD1.3 级）成果；
- 9) 重点区域 50KM²、重点道路两侧 154KM 模型精修成果；
- 10) 分辨率优于 0.02 分辨率单体化模型；

- 11)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160 平方千米三维模型轻量化成果;
- 12) 三门峡市域 2600 平方千米地形级和城市级数据融合成果;
- 13) 物联感知接入与融合数据;
- 14) 电子地图数据成果。

(2) 数据库成果

1) 地理场景数据库

包括 DEM、DSM、TDOM、倾斜摄影三维模型数据库等。

2) 数字线划图 (DLG) 数据库

1:1000 比例尺 DLG 数据库。

3) 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库

包括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库和城市三维模型 (LOD1.3 级) 数据库。

(3) 支撑环境成果

- 1) 实景三维数据库管理系统;
- 2) 数据存储、管理应用等硬件基础设施;
- 3) GIS 基础软件;
- 4) 多测合一信息服务平台。

(4) 文档资料

项目总体文档成果包括:项目技术设计书、项目技术总结、项目工作报告、项目成果质量检查报告、项目成果质量检验报告、项目验收报告等。

5. 质量要求

实景三维成果须通过省级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验,质量合格率达到 100%,成果质量优良品率达到 80%以上。

质量控制严格按照“两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这项基本原则执行,由中标(成交)单位负责两级检查。在质检过程中要严格遵循项目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规格和要求,确保成果质量合格。

采购单位会同省级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对项目成果进行质量检验,中标(成交)供应商予以配合。

(二) 专业技术要求

1. 分辨率 0.03 米倾斜摄影

(1)相关指标参照 GB/T 39610-2020《倾斜数字航空摄影技术规程》、CH/T 3021-2018《倾斜数字航空摄影技术规程》执行。具体航摄要求如下。

(2) 航摄种类：倾斜数字航空摄影。

(3) 影像地面分辨率：0.03 米（下视）。

(4) 航摄分区：航摄分区界线应与图廓线相一致。航线一般按东西向平行于图廓线直线飞行，特定条件下亦可作南北向飞行或沿线路、河流、境界等方向飞行；在满足分辨率与重叠度要求的前提下，航摄分区的跨度应尽量大。

(5) 航线敷设：航线按摄区范围特征直线敷设；曝光点的分布依地形起伏、建筑物高低采用 DEM 或 DSM 设计；摄影区域含有水域时，航线应尽量避免垂直影像像主点落水。航摄成果用于三维建模时，对建筑物低矮、稀疏区域可根据大部分建筑物分布、朝向以及地形敷设；对建筑物高大、密集区域宜纵横交叉敷设或加大航向旁向重叠度。

(6) 摄区、分区航线覆盖：保证摄区边缘区域倾斜视角影像的覆盖范围，旁向范围超出摄区边界不少于 3 条航线；航向超出摄区边界不少于 7 条基线，覆盖不全须补测。分区的覆盖要求与摄区覆盖的要求相同。

(7) 垂直影像重叠度：航向重叠度和旁向重叠度均不低于 70%，考虑城市地区建筑物遮挡等因素，应适当加大重叠度。

(8) 倾斜影像重叠度：当满足垂直影像重叠度后，倾斜影像的航向和旁向重叠度可不再重新设计。

(9) 垂直影像倾角和旋角：垂直影像倾角一般应不大于 6° ，最大应不大于 10° 。垂直影像旋角一般应不大于 25° ；在确保像片航向和旁向重叠度满足要求的前提下最大不超过 35° ；同一航线连续达到或接近最大旋偏角的像片数不应超过 3 张；同一摄区出现最大旋偏角的像片数不应大于摄区像片总数的 4%。

(10) 航高保持：同一航线上相邻影像的航高差应不大于 30m，最大航高与最小航高之差应不大于 50m，实际航高与设计航高之差应不大于 50m。

(11) 航线弯曲度：航线弯曲度应不大于 1%，当航线长度小于 5000m 时，航线弯曲度最大不大于 3%。

(12) 影像质量要求：影像应清晰，层次丰富，反差适中，色调柔和，应能辨认出与地面分辨率相适应的细小地物影像，能够建立清晰的立体模型。影像上不应有云、云影、烟、大面积反光、污点等缺陷。

(13) 航摄时间：在规定的航摄期限内，选择对成图影响较小、云雾少、无扬尘（沙）、光照充足、大气透明度好的晴或多云天气进行摄影。

(14) 补摄与重摄：航摄过程中出现的绝对漏洞、相对漏洞及其它严重缺陷必须及时补摄，补摄航线的长度应超出漏洞外五条基线；当某段 POS 数据经分析后无法使用，

应对该段航线进行补摄，补摄航线的长度应超出该段航线外五条基线；应采用前一次航摄飞行的同型号倾斜数字航摄仪补摄。

2. 激光点云数据获取

航摄分区应综合考虑地形类型、激光有效距离、航线长度等情况进行设计；航线敷设应考虑 IMU 误差累积确定每条航线飞行时间，一条航线飞行时间一般不超过 30 分钟；飞行高度及航速设计应综合考虑点云密度、精度要求等。

(1) 选用的机载激光扫描仪、POS 系统、GNSS 接收机应满足规范要求，航摄飞行实施参照 CH/T 8024-2011 执行。

(2) 飞行季节和时间：在规定的期限内，尽量选择地面无积雪、植被稀疏的季节，同时考虑云量、云高等因素，根据实际情况可选择夜间获取。

(3) 飞行质量

1) 覆盖保证

航线敷设：原则上要求按常规方法敷设，正东正西或正南正北方向敷设。对于不规则摄区，可根据摄区范围、摄区内地形特点等，采用非常规方法敷设。

旁向覆盖：航线旁向重叠设计应达到 20%，最少为 13%，应保证飞行倾斜姿态变化较大情况下不产生数据覆盖漏洞。航向起始和结束应超出半幅图幅范围，旁向应超出半幅图幅范围，超出部分不少于 500 米，不大于 2000 米。

分区覆盖：各分区应分别满足本分区旁向覆盖和航向覆盖。

2) 旁向重叠

点云旁向重叠不低于 20%，丘陵、山地及建筑物密集地区，设计时适当加大重叠。

3) 航高保持

相对航高应综合考虑点云密度、影像分辨率、精度要求等，原则上要求采用同一高。航高保持原则上要求同一航线航高变化不大于相对航高的 5%-10%，实际航高变化不大于设计航高的 5%-10%。

4) 航速保持

飞行速度根据点云密度、精度要求及地形起伏、激光频率等确定，摄区内飞行速度尽可能保持一致，在一条航线内，飞机上升、下降速率不大于 10m/s。

5) 姿态保持

①航线俯仰角、侧翻角一般不大于 2° ，最大不超过 4° ；

②飞机转弯时，坡度不大于 15° ，最大不超过 22° ；

③航线弯曲度不大于 3%；

④需要时，为避免 IMU 误差积累，每次进入测区前，飞机应先平飞 3 至 5 分钟，再做个“8”字形飞行；当次飞行结束后，飞机应先做“8”字形飞行后平飞 3 至 5 分钟。

(4) 补飞或重飞

数据获取应全覆盖测区范围，不得有漏洞，有以下情形应及时补飞或重飞：

- 1) POS 系统局部数据记录缺失；
- 2) 其他情况根据各个设备评价指标检查是否满足要求，并决定是否补飞或重飞；
- 3) 原始数据质量存在局部缺陷而影响点云的精度或密度；

补飞或重飞航线的两端一般应超出补飞范围外半幅图，超出部分不小于 500m，且不大于 2000m，并应满足与原航线的旁向与航向重叠要求。

(5) 激光点云成果规格要求：①点云密度要求： ≥ 16 点/平方米，②点云数据高程要求：点云数据高程中误差优于 0.15 米。

3. 倾斜摄影模型和 TDOM 制作

(1) 倾斜摄影模型制作

1) 收集、分析已有像控资料，利用倾斜航空影像经过空中三角测量、密集匹配生成倾斜摄影三维模型；

2) 对倾斜摄影三维模型内的明显漏洞进行补充修饰。

(2) TDOM 制作

1) 分幅与编号要求

0.03 米分辨率 TDOM 数据图幅均采用正方形标准分幅，其规格为 50cm×50cm；

0.03 米分辨率 TDOM 数据编号采用图西南角坐标公里数编号法，x 坐标在前，y 坐标在后，中间用短线“—”隔开，数值取至 0.01 km，如：744.50—415.00（百公里数）；

2) 精度要求：0.03 米分辨率 TDOM 平面位置中误差优于 0.3 米。

3) 接边要求：与相邻影像图接边，接边误差不应大于 2 个像元。

4) 其他要求：影像不应存在明显错位、扭曲、变形，图幅内影像应反差适中，色调均匀，纹理清楚，层次丰富，无明显失真，灰度直方图一般呈正态分布。

4. 0.5 米格网间距高程模型（DEM）、地表模型（DSM）制作

(1) 激光点云数据分类要求

点云数据分为非地面点、地面点等十类。其中地面点和特征点用于构建 DEM，地面点、非地面点、桥点、特征点用于生成 DSM。所有分类滤除的、不用于 DEM 和 DSM 生产的点均归类到噪点、临时点、水面点等其他层内，不能删除。

(2) 分幅与编号要求

1) 0.5 米格网 DEM、DSM 数据图幅均采用正方形标准分幅，其规格为 50cm×50cm；

2) 0.5 米格网 DEM、DSM 数据编号采用图西南角坐标公里数编号法，x 坐标在前 y 坐标在后，中间用短线“—”隔开，数值取至 0.01 km，如：744.50—415.00（百公里数）；

（3）精度要求：DEM、DSM 格网分辨率为 0.5 米，精度用格网点的高程中误差表示，平地优于 0.25 米、丘陵地优于 0.5 米、山地优于 0.7 米。

（4）接边要求：相邻 DEM、DSM 应接边。接边后数据应连续，接边的 DEM、DSM 格网不应出现错位现象，相邻图幅重叠范围内同一格网点的高程值应一致。

（5）0.5 米 DEM、DSM 空白区域高程值赋-99999；

DSM 其他要求：水域的高程值应为数据获取时的瞬时水位高。在格网类数字表面模型中，静止水域的高程应一致；流动水域的高程应与水陆边界处的地形高程关系合理，且过渡平缓。移动物体指位置随时间变化的物体（如车辆、船舶、飞机等），数字表面模型中不表达。电力线、通信线等横截面积小的架空管线不表达。

5. 倾斜三维模型精细修饰要求

在自动化建模的基础上，对三门峡市本级实景三维建设范围内 160km² 模型进行修饰，主要包括道路凹凸置平、水面漏洞修补置平、建筑物漏洞修补、模型整体匀光匀色和悬浮物剔除等内容，模型达到以下修饰标准：

（1）模型整体要求

①模型不存在不合理悬浮物、碎片；

②整体颜色均匀自然、色调一致。

（2）水系、水利及附属设施

①水面漏洞修补；

②水面异常起伏超过 0.5m 的区域置平；

③水岸分界明显，过渡自然。

（3）交通及附属设施

城市主要快速路、主干道、次干道：

①破损车辆置平，纹理处理；

②路面异常凹凸起伏超过 0.5m 的区域置平；

③去除悬空路灯。

（4）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修补城市重要主干道两侧建（构）筑物、城市重要建（构）筑物墙体、商业中心等

墙体漏洞。

（5）植被

对直径小于 1m 的悬空部分进行删除。

（6）场地

主要的学校操场、大型露天体育场、大型公园广场等地异常起伏超过 0.5m 区域应置平；

（7）独立地物

城市主要快速路、主干道、次干道两侧，去除悬空的电杆、电线、通信杆等；

获取多源数据，对三门峡市本级实景三维建设范围内重点区域模型（50km²）、重点道路（道路两侧）模型（154km）开展模型精修工作，按以下标准进行修饰：

（1）重点区域、重点道路模型整体要求

- ①模型上下不存在不合理悬浮物、碎片；
- ②整体颜色均匀自然、色调一致。

（2）重点区域内水系、水利及附属设施

- ①水面漏洞修补；
- ②水面起伏超过 0.5m 的水面整平；
- ③水岸分界明显，过渡自然。
- ④重要河流上的桥梁结构贯通、纹理统一。

（3）交通及附属设施

重点道路中的城市快速路、主干道、次干道：

- ①破损车辆置平，纹理处理；
- ②路面异常凹凸起伏超过 0.5m 的区域置平；
- ③快速路、立交下涵洞贯通，并赋予合适纹理；
- ④补充不完整的路灯（可用建模较好的路灯模型替换）；
- ⑤破损道路指示牌结构修补、纹理修饰；
- ⑥立交、高架下方粘连处贯通，车道断裂处连通。

（4）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①修补重点道路中主干道两侧建（构）筑物、重点区域内城市重要建（构）筑物、商业中心等墙体漏洞，并将纹理与周围墙体纹理统一，包括实心围墙；

②重点区域内城市重要建（构）筑物、商业中心立面异常凹凸（指建筑墙体结构上的异常凹凸，不包括阳台、窗户处凹陷，包括玻璃幕墙）整平、纹理统一；

③重点道路两侧、重点区域内主干道底商修饰；

(5) 植被

①对直径小于 1m 的悬空部分进行删除；

②古树名木等重要植被应保留，树干缺失的补充完整，底部无纹理区域（底灰）赋予合适纹理。

(6) 场地

重点区域内的主要学校操场、大型露天体育场、大型公园广场等地异常起伏超过 0.5m 区域应置平；

(7) 独立地物

重点道路两侧，去除悬空的电杆、电线、通信杆等，大型广告牌漏洞修补。

6. 分辨率优于 0.02 米单体化建模要求

(1) 建筑模型采用的坐标系统与倾斜摄影模型保持一致，准确反映现状。

(2) 单体模型采用建筑分栋（幢）独立建模的方式进行模型制作，不得将多个建筑物模型结合在一起。

(3) 模型应真实反映建筑物的外观形态和细节特征，对于建筑附属结构，如屋檐和立面突出物等结构超过 0.5 米的要做出结构，应避免整个墙面一张贴图导致损失模型立体效果。由于树木遮挡等原因，造成城市重要建筑物遮挡超过 20%，需现场采集建筑照片，对建筑遮挡部分的贴图进行修正。

(4) 数据的基底、立面轮廓结构与建筑高度须准确，纹理拼接过渡自然，不得有漏缝、交叉点、废点、废线等现象，模型与模型之间不得出现裂缝、漏面和反面。模型的面数、段数、曲面必须进行精简优化，删除模型之间的相交面、底面。保证单体建筑的墙面、房顶面等在一个平面内，除开柱状建筑，一般不出现曲面形状。模型与周边倾斜摄影三维模型在平面、高程上无缝融合。

(5) 整体采用倾斜航片纹理进行贴图映射，不得使用通用材质纹理。建筑模型物体面都必须附加贴图，不能漏贴或出现贴图错误，选取色彩一致的航片纹理，保证纹理贴图光效的一致性，确保影像色调均匀、清晰可辨、无缝拼接、过度自然。

(6) 在可保证模型视觉表现和精度的前提下，避免集中使用大量细分面片表达表面形态。

(7) 应提供重建三维模型单体与周边倾斜摄影三维模型融合后的 OSGB 模型瓦片集，维持瓦片集目录结构规则，不得新增 OSGB 文件或变更 OSGB 文件命名。

(8) 对于提取出的 OBJ 格式单体模型，应保留原始矢量结构线，不作三角化处理。

模型目录结构和命名应与倾斜摄影三维模型一致，按模型几何中心点所属的瓦片目录范围存储。

7. 三维模型轻量化要求

- (1) 瓦片数据的瓦片大小宜小于 1M，最大不超过 5M，以利于网络传输。
- (2) 轻量化模型子节点的贴图宽高符合 2 的 N 次幂，并且控制贴图尺寸不宜超过 1024×1024，采用贴图集时贴图尺寸不宜超过 2048×2048。
- (3) 轻量化模型的根节点宜合并，其数目不宜过多。
- (4) 轻量化模型应能够在目标应用终端流畅显示，显示帧率不低于 25 帧/秒。
- (5) 轻量化模型宜存储为层次网格结构的通用数据格式，如 OSGB、3DTiles、S3MB、SLPK 等格式。

8. 地形级和城市级数据融合要求

为满足实际应用需求，实景三维三门峡相关数据建设完成后，需要完成三门峡市范围内地形级三维模型与城市级三维模型融合以及相邻区域城市级地理实体数据接边，满足省级数据、市级数据的对接应用需求，构建三门峡市实景三维一张图。

9. 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生产

1) 基础地理实体数据粒度要求：基于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转换生产基础地理实体数据的粒度与转换源数据保持一致。

2) 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几何精度要求：需与转换源数据的精度保持一致。

3) 属性数据要求

分类代码应符合《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大纲（2024 版）》附件 1 基础地理实体分类与代码规定。

空间身份编码应符合《新型基础测绘与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文件-3 基础地理实体空间身份编码规则》的规定，采用 5 层 60 位数字字符定长码的编码范式，对基础地理实体的编码结构和内容进行规范。

4) 映射转换及语义化要求

① 实体的转换、语义化处理符合《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大纲（2024 版）》附件 8 基于 1：500 1：1 000 1：2 000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转换生产基础地理实体数据技术规程、《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大纲（2024 版）》附录 D 基础地理实体语义关系。

②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应转尽转，不能转换的要素，依据《新型基础测绘与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文件-6 基础地理实体数据采集生产技术规程》采集生产。

③ 存量数据转换前，根据编码属性映射表配置存量数据转换方案，对与基础地理

实体不存在映射关系的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如等高线、高程点等），保留该部分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统一归为制图要素数据集，作为成图辅助数据进行存储或管理。

10. 城市三维模型（LOD1.3 级）制作

综合利用大比例尺地形图、基础地理实体数据等，生产制作城市三维模型（LOD1.3 级）。产品按照《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大纲（2024 版）》附件 7 实景三维中国建设城市三维模型（LOD1.3 级）快速构建技术规定的相关要求生产。

LOD1.3 级城市三维模型几何精度要求：需与转换源数据的精度保持一致。高度小于 5 米（含）的建（构）筑物，三维模型高度（三维模型顶部到基底面的垂直距离）与建（构）筑物实际高度（顶部到基底面的垂直距离，不含顶部建筑附属设施，坡屋顶按最高处计算）之差不大于 0.5 米；高度大于 5 米且小于 30 米（含）建（构）筑物，三维模型高度与实际高度之差与实际高度的比值不大于 10%。高于 30 米的，三维模型高度与实际高度之差不应大于 3.0 米。高度值取位至 0.1 米。

LOD1.3 级城市三维模型精细度要求：普通建筑物基底面大于（含）1.5 米的凹凸变化应正确表示，顶部大于 3 米的高度变化，当变化部分基底面积大于 12 平方米时，高度变化应正确表示。城市标志性建筑物和各类构筑物应正确表示建（构）筑物整体形态，外立面和顶部的细节无需表示。

质量要求：数据范围完整，模型、纹理、属性数据齐全，无遗漏、无多余文件，模型几何结构完整。属性多边形完整，位置、大小、形状、拓扑关系正确，属性项数量、定义正确，属性内容正确。格式正确，数据现势性符合要求。

11. 物联网感知数据接入与融合要求

实时接入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的视频监控或其他传感器数据，接入视频监控数据约 1350 路，并将视频监控数据与实景三维数据融合。

12. 数据库建设要求

（1）地理场景数据库建设

地理场景数据库包括 DEM、DSM 数据库、TDOM 数据库及倾斜摄影三维模型数据库。

（2）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库建设

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库主要存储自然地理实体、人工地理实体和管理地理实体数据。

13. 电子地图制作

按照地形级三维模型、城市级三维模型数据融合需求，通过人工和计算机自动处理相结合的方式，实现不同三维模型在三角网层面上的精细融合，提升地理场景的连续性。

并基于三门峡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对数据进行提取、融合、地图制作等，形成适用于实景三维三门峡建设的数据瓦片和地图服务配置文件。

14. 实景三维数据库管理系统

(1) 总体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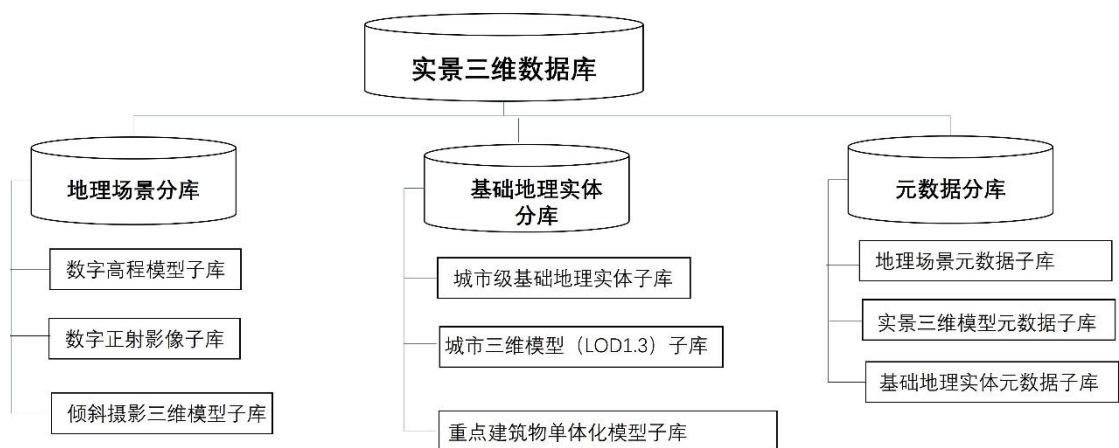
采用开放式架构，基于统一的服务接口规范，开展实景三维数据库系统建设。建立一个集中节点，聚合本级多类实景三维数据服务；依托省级节点，提供区域内实景三维数据服务，与省级节点共同构成分级分类、连续无缝、逻辑集成的服务集群，形成规模服务能力和互联互通能力。

数据库系统由设施层、数据层、服务层和应用层构成。设施层保障系统存储、传输、分布式计算能力；数据层统一管理本级节点的分类、分时序实景三维数据；服务层提供实景三维数据服务调用和扩展服务应用；应用层实现在线应用、专业管理和运维监管。系统架构见下图。



(2) 数据库结构

实景三维数据库采用统一标准框架，详细设计遵循统一规范，便于数据的汇聚和使用。实景三维数据库包括地理场景数据分库、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分库及元数据分库等，各分库根据数据内容分为不同子库，各子库根据数据内容分为若干数据集。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对数据库结构进行扩展。数据库结构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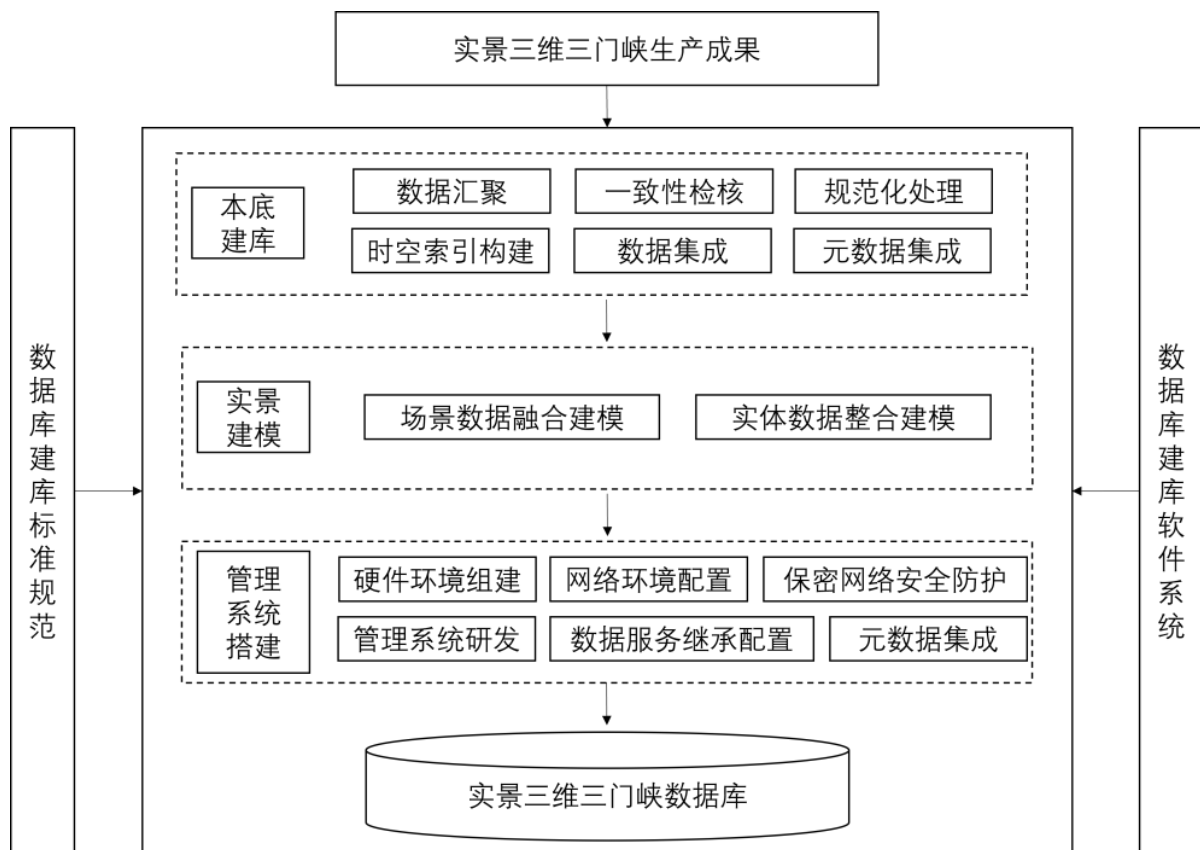


(3) 系统功能

建设数据库管理系统，集成管理市本级实景三维数据库，包含成果数据管理、三维应用、数据分析等模块，提供基础地形图转地理实体、地理实体与业务数据融合处理、多源实景三维成果管理、地理实体成果管理等功能，满足实景三维建设中基础测绘成果与实景三维成果统一管理需求。

(4) 建设流程

实景三维数据库系统建设包括实景三维数据成果入库、整合处理、管理系统等环节，建设流程见下图。



15. 支撑环境建设

支撑环境建设主要包括：支撑数据处理、存储、管理、应用及系统部署运行所需的软硬件环境，包括存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图形工作站、移动工作站、移动存储、涉密数据加密软件、GIS 基础软件等。支撑环境采用云租赁和采购相结合的方式，详见表 1。云租赁的清单见表 2。

表 1 支撑环境配置清单

建设内容	内容细分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云资源租赁费（年费）	主要包括云主机、系统、云安全、数据库及中间件等		——	——
展示大屏	覆盖面积为 58 平方米，主要包括 LED 屏、配套操作系统、备件等。		1	套
涉密管理终端	图形工作站	1. 处理器：intel Core i7-12700（12 核心 20 线程 2.1 主频） 2. 芯片组：intel W680 芯片组 3. 内存：64GB DDR5 4800 内存 4. 硬盘：256GB SSD+10TB SATA 7200 转机械硬盘 5. 显卡：NVIDIA RTX3070 8GB 显卡 6. 网卡：集成千兆以太网口 4 个，万兆网口 2 个；电源：750W 电源	5	台
	移动工作站	英特尔第 13 代酷睿 i9-13900H/96G 内存 /8TB 固态硬盘/RTXA2000Ada 显卡 16G	2	台
	移动存储	群晖（Synology）DS2422+ 12 盘位 NAS 磁盘列阵网络存储服务器 12 块 3.84TB	1	套

建设内容	内容细分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SSD 硬盘		
涉密服务器	数据库服务器	2U24 盘位机架服务器机型 处理器：Intel Xeon 4314 16C 2.4GHz 135W *2 内存：32G_DDR4-3200MHz_ECC-RDIMM*4 系统硬盘：SSD 480G *2 数据盘：6T 7.2K SATA *5 Raid 卡：PM8204-8i_2G_12Gbps_M6*1 网卡：四口千兆网卡+双口万兆网卡（含光模块） 电源：800W 双电源 标准导轨 三年原厂质保，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三年故障介质不返还服务。	2	台
	存储服务器	2U12 盘位盘控一体 - 128GB 缓存，双控制器架构；标配 BBU+Flash；标配本地复制（快照、卷镜像、卷克隆、卷备份、迁移）、自精简、QoS、DRAID 功能；标配 8 个 1Gb iSCSI 主机接口，4 个 10GE 主机接口。 1、10Gbps 以太网卡，SFP+光纤端口（含模块）*4 2、配置 10 块 NL_SAS 硬盘，3.5 寸，7.2K RPM 6TB，带专用磁盘托架；裸容量 60T。	1	台

建设内容	内容细分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3、1 块 SSD 960G SAS 12Gbps 硬盘 4、三年原厂质保，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三年故障介质不返还服务。		
涉密数据分发管理软件	文件智能锁管理控制台	（1）文件处理：对任意格式数据进行加密和解密处理（2）密钥管理：根据数据领用单位或不同批次的数据生成用于数据加密的特定密钥；（3）生成授权：生成具有时间和范围限制的授权文件。（4）台账日志：记载文件被加解密的路径、密钥 ID、描述等信息自动生成日志，便于事后进行查阅。	2	套
	文件智能锁外发客户端	（1）外发数据经管理控制台加密后外发，使用加密数据的电脑，安装外发客户端并获得授权后，可在规定的时间和授权范围内正常使用加密数据。基于加密数据复制、另存的数据均为加密状态，随意转借无效，授权到期数据无法正常打开。（2）不限制打开加密文件的应用程序数量。不改变程序的功能和日常操作习惯。不主动加密用户本机的非加密文件；	200	节点
涉密电源 （红黑电源 滤波隔离插座，防电磁 波信息泄			12	个

建设内容	内容细分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露)				
涉密载体保 密柜			2	个
1 号地图工 程图纸柜			2	个
GIS 基础软 件	桌面 GIS 许可		1	个
	服务 GIS 许可		2	个
	组件 GIS 许可		2	个
	三维扩展模块		2	个

表 2 云租赁清单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云主机/物理机	16 核 128GB, 电子政务外网	1	个
云主机/物理机	16 核 128GB, 自然资源业务专网	1	个
云主机/物理机	16 核 32GB, 电子政务外网	4	个
云主机/物理机	16 核 32GB, 自然资源业务专网	4	个
操作系统	国产 Linux 操作系统服务/Windows server 2012 或以上	10	套
存储和备份	50T 政务外网	50	T
	50T 自然资源专网	50	9
专线	自然资源专线 (100M)	——	——
云安全	虚拟防火墙、虚拟 Web 应用防火墙、 虚拟堡垒机、漏洞扫描、负载均衡等, 满足等保三级测评需求。	——	——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数据库	PostgreSQL、MongoDB 等	6	套
开源中间件	包含 Tomcat、Apache 等	6	套

16. 多测合一信息服务平台

“多测合一”信息服务平台建设落实国务院“多规合一”的要求，把地籍调查、勘测定界、规划监督测量、房产测量等进行统一，解决技术标准繁杂、相互不衔接、房屋建筑面积计算规则不一致、数出多门等问题。通过整合工程建设项目测绘事项、优化测绘流程、统一技术标准规范、强化成果共享互认、完善测绘行业管理制度，实现对同一标的物只测一次、同一测绘事项由一家测绘单位承担、同一测绘成果只提交一次的目标，从而提高审批效率，减轻行政相对人负担。

四、服务要求及其他

1. 通过本项目建设，形成满足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部相关要求的实景三维三门峡建设成果，并协助甲方完成逐级汇交。

2. 本项目中标（成交）单位需在本次项目结束后提供 3 年的运行维护。运行维护期内，24 小时在线接收解答用户疑问。接到采购人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在线无法解决时，立即派人 24 小时内赶赴现场提供服务。对成果使用及对接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需在 5 个工作日内解决。

3. 供应商应具有丰富的实战经验及较强的综合实力，具有承担同类项目的业绩和相关技术证书，能够为采购人提供优质的服务。

4.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要求：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性质、规模和相关技术要求配备与本项目相适应专业管理、技术人员。

5. 项目生产源数据及成果资料涉密，安全、保密工作是关系到项目保障的重要环节，应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事故预防与应急处理相结合，做好预防和应急处理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管理，确保不发生失密、泄密问题。

6. 按照省级及本级实施方案统一要求，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项目其他工作内容。

7. 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应含有所有服务、所有材料、劳务、利润、税金、政策

性文件、招标文件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服务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

8.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通过验收。

9. 服务地点：三门峡市。

五、验收要求

1. 项目结束后，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初步验收，并出具初步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2. 验收由采购人、验收专家和中标人共同参与下完成，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

包 2:

一、项目目标

实景三维三门峡是实景三维河南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实景三维河南建设总体要求，结合三门峡市实际需求，按照“急用先行、集约节约、突出特色，统一规划、总体推进”的原则，为保障实景三维三门峡建设的顺利实施，按照《实景三维河南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关于进一步推进实景三维河南建设工作的意见》《实景三维三门峡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等文件精神，2025 年底前完成实景三维三门峡的建设工作，为数字三门峡、数字政府和数字经济提供统一的三维空间定位框架和分析基础。

二、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一）实景三维平台

提供实景三维发布管理、地理实体服务管理、实景三维服务管理、申请审核管理、服务运行监测等功能，满足实景三维成果对智慧国土、智慧城市等应用建设支撑。

（二）应用示范建设

结合三门峡建设发展实际需求，计划基于实景三维数据建设“实景三维综合应用服务系统”、“实景三维规划会商决策系统”，同时提供接入“土地储备业务系统”、“智慧文旅”、“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应急指挥”、“智慧公安”等行业应用，实现实景三维数据与应用行业无缝融合并支撑其他相关领域的协同应用。

三、技术要求

1. 实景三维平台

为实现大范围、高精度实景三维底图的在线服务，建设实景三维平台，以数据融合、平台融合、应用融合为核心，构建三维空间环境的城市时空数字底板，搭建城市信息化基础设施，支撑时空要素信息和业务信息在时空底板上的承载和应用，作为实景三维建设成果的应用服务窗口。

2. 应用示范

根据实景三维建设方案，结合三门峡市实际需求，计划建设“实景三维综合应用服

务系统”“实景三维规划会商决策系统”，同时接入“实景三维+土地储备业务系统”“智慧文旅”“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应急指挥”“智慧公安”等行业应用。

（1）实景三维综合应用服务系统

依托实景三维数字底座，运用 GIS 技术融合自然资源现状、管理、业务等专题数据，实现三维场景下的自然资源数字化展示。基于实景三维平台接入现状、规划、管理等数据构建实景三维综合应用服务系统，具备对空间数据的查询、统计、分析、量测等功能，为自然资源综合展示提供实景三维数据和基础 GIS 分析功能支撑。

（2）实景三维规划会商决策系统

建设实景三维规划会商决策系统，实现在实景三维场景中查看报审项目周边规划、用地、公建配套情况和方案比对，对报审项目开展合规性、合理性等辅助分析，在党组扩大会议、联审会、规委会等会议中展示汇报，协助领导综合把握城市片区及整个城市发展风貌，对审批项目进行科学决策研判，为三门峡市重要土地和规划会议决策、宏观调控政策制定、集约高效土地利用、精品规划编制和科学规划管理及实施监督提供技术支持。

（3）系统接入

系统接入建设包含“土地储备业务系统”及“智慧文旅”“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应急指挥”“智慧公安”等行业应用，通过对接提升实景三维数据对相关应用的时空服务能力，以实现实景三维平台支持下的智慧城市行业应用。

四、服务要求及其他

1. 本项目中标（成交）单位需在本次项目结束后提供 3 年的运行维护。运行维护期内，24 小时在线接收解答用户疑问。接到采购人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在线无法解决时，立即派人 24 小时内赶赴现场提供服务。对成果使用及对接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需在 5 个工作日内解决。

2. 供应商应具有丰富的实战经验及较强的综合实力，具有承担实景三维类或自然资源业务管理类相关项目业绩，能够为采购人提供优质的服务。

3.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要求：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性质、规模和相关技术要求配备与

本项目相适应专业管理、技术人员。

4. 项目生产源数据及成果资料涉密，安全、保密工作是关系到项目保障的重要环节，应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事故预防与应急处理相结合，做好预防和应急处理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管理，确保不发生失密、泄密问题。

5. 按照省级及本级实施方案统一要求，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项目其他工作内容。

6. 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应含有所有服务、所有材料、劳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招标文件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服务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

7.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通过验收。

8. 服务地点：三门峡市。

五、验收要求

1. 项目结束后，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初步验收，并出具初步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2. 验收由采购人、验收专家和中标人共同参与下完成，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包 3:

一、项目目标

实景三维三门峡是实景三维河南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实景三维河南建设总体要求，结合三门峡市实际需求，按照“急用先行、集约节约、突出特色，统一规划、总体推进”的原则，为保障实景三维三门峡建设的顺利实施，按照《实景三维河南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关于进一步推进实景三维河南建设工作的意见》《实景三维三门峡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等文件精神，2025 年底前完成实景三维三门峡的建设工作，为数字三门峡、数字政府和数字经济提供统一的三维空间定位框架和分析基础。

二、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1、根据实景三维三门峡建设项目合同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实景三维三门峡建设项目监理方案，并严格按方案进行监理。

2、根据实景三维三门峡建设项目全部内容及要求，对实景三维三门峡建设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控制，包括城市级实景三维建设、数据融合、在线系统与支撑环境建设、应用示范建设等。

3、对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项目管理、安全、进度、质量等方面问题，须按合同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定期向甲方汇报监理工作实施情况，对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和请示。

4、做好项目实施管理。定期召开工作例会，通报实施单位工作情况，核查实施单位质量自检工作及其运转情况。采用巡视检查、成果抽查、质量控制记录审核等手段核查实施单位的成果质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有关质量标准。

5、审核检查项目技术设计、总结及其他环节文档材料，确保文档齐全规范。

6、审核实施单位提交的最终成果，对成果的工作量和第三方质检报告进行分析，为项目成果验收提供依据。

7、负责填写监理周报、监理月报，编制项目监理报告，完成监理成果资料整理和提交。

8. 配合项目单位依据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规定，按照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对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现状进行检测评估（出具 3 套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所发生的费用由本标段中标供应商承担；

9. 项目完成后，配合项目单位委托第三方软件专业测试机构，对项目进行验收测试、性能测试等，所发生的费用由本标段中标供应商承担；

10. 项目完成后，配合项目单位委托测绘产品质量检查机构，对项目数据成果进行检查，所发生的费用由本标段中标供应商承担；

11. 对项目的建设成果开展首件核查、两轮核查（配合省级两轮核查）、成果汇交等。

三、技术要求

1. 技术依据

项目建设应符合《新型基础测绘与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文件》系列技术规程、《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实景三维河南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实景三维三门峡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及国标、行标等相关文件要求。

2. 质量依据

- (1) GB/T 24356-2023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2) GB/T 17941-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
- (3) 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4)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成果质量核验方案（2023-2025）》；
- (5)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实景三维河南建设成果质量控制方案（试行）》；
- (6) 河南省实景三维建设项目技术设计等文件。

3. 监理提交成果

- (1) 实景三维三门峡建设项目监理方案；
- (2) 监理例会会议纪要；
- (3) 实景三维三门峡建设项目监理报告。

四、服务要求及其他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通过验收。
2. 服务标准：符合现行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3. 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应含有所有服务、所有材料、劳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招标文件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服务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
4. 服务地点：三门峡市。
5. 供应商应具有丰富的实战经验及较强的综合实力，具有承担同类项目的业绩和相关技术证书，能够为采购人提供优质的服务。
6.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要求：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性质、规模和相关技术要求配备与本项目相适应专业管理、技术人员。
7.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五、验收要求

1. 项目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初步验收，并出具初步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2. 验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验收专家和中标人共同参与下完成，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景三维三门峡建设项目__包

★说明：请供应商使用此页格式作为所编写投标文件的封皮。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5-61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四、服务方案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投标承诺函
- 八、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____

系（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项目名称）包的投标文件的内
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合同谈判、处理有关事
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书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因本项目为电子标，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电脑打印字体为准或以法定代表人
签章为准。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名称）包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参数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为，承包上述项目服务。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招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2、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四、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五、资格审查资料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邮箱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 工 总 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应提供表中所列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5.2 资格证明文件

5.3 供应商 2022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 2022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 项目质量	完成日期	备注

注：附有效证明材料。

5.4 项目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

姓名	本项目 拟任职务	技术 职称	学历	主要资历及 担任过的职务	备注

注：附人员注册证书或学历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一、我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从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四、坚持投标独立性，保证不以任何手段了解或意图了解其他投标参与人情况及其报价信息。除公开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外，保证不以其它方式刺探或意图刺探贵司评标、议标信息及其进展。

五、若出现上述行为，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注册地点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 ， 联系方式为 。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参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服务业。

七、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4. 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在招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5）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